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1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14:4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海运大厦 11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以普通决议批准，第 1 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第 2 项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景涛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擎红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时间及地点：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7 日，每个工作日 9:00-17:00，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8 楼。



2.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 2017 年 9 月 7 日 17:00 以前收到为准;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丹、胡静競

联系电话:86-755-26694222 转秘书处

联系传真:86-755-26684117 (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8 楼

邮编:518067

4.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22
2. 投票简称：赤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时间：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景涛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擎红	√			